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对《关于设立宁波太平鸟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宁波太平鸟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旨在统一慈善公益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公益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客观、合规、公允,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郁炯彦 楼百均 蒲一苇

2022年11月11日